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55號

原告 正喬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熹

被告 正龍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阿榛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萬83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828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7328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繳納上開裁判費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